

嵊州市 2024 年中小学教师定向招生（招聘） 公 告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4〕74 号）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4 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招生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4〕108 号）精神，报嵊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浙江省教育厅批准，2024 年面向嵊州市户籍考生定向培养中小学教师 14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生（招聘）计划

招聘职位	招聘单位	培养学校	培养专业	学历	人数	备注
高中数学	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下属学校	浙江师范大学	数学与应用数学 (师范)	大学本科	2	要求高考成绩 不低于特殊类型 招生控制线
高中化学	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下属学校	浙江师范大学	化学(师范)	大学本科	2	
高中地理科学 (复合思想政治教育)	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下属学校	浙江师范大学	地理科学(与思 政教育复合)	大学本科	2	
高中物理学 (复合教育技术学)	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下属学校	杭州师范大学	物理学(复合教 育技术学) (师范)	大学本科	2	
初中数学	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下属学校	杭州师范大学	数学与应用数学 (经亨颐实验 班)(师范)	大学本科	2	

初中科学	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下属学校	杭州师范大学	科学教育（师范）	大学本科	2	
小学全科	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下属学校	杭州师范大学	小学教育（师范）	大学本科	2	

二、招生（招聘）对象

嵊州市户籍（以高考报名登记的户籍为准），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，有志于为嵊州市教育事业服务，并愿与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的 2024 年报考普通高校考生。

三、招生（招聘）流程

1. 填报志愿。 招生录取安排在提前批进行，具体时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信息为准。符合条件的考生按 2024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有关规定填报志愿。考生须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，在第一院校志愿、第一专业志愿填报此类定向招生相关院校专业，否则志愿无效。

2. 划取上线考生。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，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（总分相同时按位次），按照招生计划 1: 1.2 的比例（四舍五入），向相关高校提供考生名单，并由相关高校将拟录取名单抄告嵊州市教育体育局。

3. 组织面试体检。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相关高校提供的名单进行考生户籍审核，组织考生面试和体检，根据面试和体检情况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，体检结果以指定医院的结论为准，体检费用考生自理。体检结果即时告知考生，考生如

有异议应当即时提出复检要求，否则视作放弃复检，复检尽快安排且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面试、体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另行电话通知，请保持报名时预留电话全天候畅通。

4. 公示。对面试和体检合格的考生，按志愿优先、高考总分从高到低（总分相同时按位次）原则，根据招生计划数确定定向拟录取对象，并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天。

5. 签订培养协议。公示期满无异议者，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商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，与考生、培养高校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。

因考生放弃、户籍不符、面试和体检不合格等造成计划缺额的，按缺额计划1:1比例补提供考生名单，并执行相应程序直至计划满额或确无合格生源。

6. 学校录取。相关高校在全省统一规定时间内，将报送的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。省教育考试院按名单投档，由相关高校按有关规定录取。未录取者不影响同批次其他院校的正常录取。

7. 名单备案。录取结束后，由相关高校将定向委培生名单抄送嵊州市教育体育局、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四、录用

被录取的定向培养生如期毕业后，经专业知识测试，并经体检、考察（参照公务员体检、考察标准）合格，由嵊州市教育体

育局统一调配到下属学校任教，并由任教学校与其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。服务期不少于6年。

五、费用补助

定向培养生和相关高校就读期间所缴学费由个人预缴，在毕业到岗后凭发票分6年予以补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考生密切注意提前批志愿填报时间和程序，保持志愿填报中所填报的电话全天候通畅，在招录完成之前尽量不要外出，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体检、面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 定向培养生在学校期间不得转学、不得转专业、不得参加全日制学历提升教育。定向培养生未能取得毕业证书、毕业后不回本市学校工作或到岗后未满服务年限等均视为违约，应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，5年内不得报考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考试。

3. 其它未尽事项，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。
咨询电话：0575-83031206，83030208。

嵊州市教育体育局

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11日